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建工发〔2021〕23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住建局，委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近期，全国一些地区新增多起本土新冠肺炎病例，湖北、江苏等地发生工地人员确诊事件，对我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敲响了警钟。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管理工作，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人员管理做到“两个必须”

全市在建工地必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人员进行全覆盖排查，范围包括施工作业人员、管理人员以及保安、保洁等后勤服务人员，认真核查所有人员的健康码、行程码，并定期报送至分管监督机构，做到全覆盖、无死角、不漏一人。新进人员需查验健康码、行程码，检查体温，必要时应提供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纳入现有人员管理范围。

强化工地实名制管理，工地施工区、生活区必须设置查验通道，落实专人每天对进出人员查验健康码、行程码，测量体温，符合条件才能进入。发现无绿码，近期有中高风险地区经停史、旅居史的人员，应立即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建设部门和属地街道社区报告，并及时配合做好管控措施。

二、宣传教育强调“两个提倡”

提倡工地人员全员接种疫苗。在建项目参建单位要加强疫情防控宣传，鼓励引导项目部所有人员自觉接种疫苗，提高接种意愿，做到适龄无禁忌症人群“应接尽接”，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人“应接必接”。属地建设部门要做好协调对接工作，协助建筑工地做好疫苗接种工作。

提倡工地人员“非必要不外出”。施工工地集中居住人员应按照“非必要不外出”的原则，尽量减少外出活动，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最大程度降低传播风险和减少交叉感染风险。各在建工地要合理安排工序，减少施工转场次数，减少跨区域调配班组。生活区食堂原则上采取分餐、错峰用餐等措施，避免“面对面”就餐和围桌就餐，减少人员聚集。

三、疫情防控落实“两个保障”

落实后勤保障，工地施工区、生活区等公共部位应严格按照有关疫情防控指引的要求，做好通风、消毒等防疫工作，确保施工工地环境卫生安全。工地现场应配备足够的体温检测仪、口罩、酒精、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做到储备充足、随用随调，确保现场

从业人员日常需求。

落实人员保障，各参建单位要切实加强值班力量配置，认真做好现场应急值守，实施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领导带班制度，密切关注疫情和现场人员身体健康情况。一旦发现建设工地疫情事件，项目部应立即逐级上报，并按有关规定果断处置。

请各地建设部门认真组织排查工作，督促辖区内所有工地认真填写《杭州市建设工地人员防疫排查表》，并于每周二前收集汇总；各地建设部门整理好排查信息后，填写《杭州市建设工地人员防疫情况汇总表》，并于每周四上报至市建委工程处。

附件：1. 杭州市建设工地人员防疫排查表

2. 杭州市建设工地人员防疫情况汇总表



(联系人：王丰，电话：87020895，邮箱：sjwgcc@163.com)

附件 1：

- 4 -

杭州市建设工地人员疫情防控排查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联系人）

填报时间：

备注：中高风险地区以疫情防控指挥部最新发布为准。

附件 2：

杭州市建设工地人员防疫情况汇总表

填报区、县（市）：

填报人（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地区		数量
所辖在建工地（个）		
排查工地（个）		
排查人数（人）		
排查 情况	健康码	绿码数
		黄码数
		红码数
	行程码	绿码数
		黄码数
		红码数
中高风险地区 经停史、旅居史人数		
排查小结：		

备注：中高风险地区以疫情防控指挥部最新发布为准。

抄送：杭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6 日印发